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西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分别为咸生林、王晶、刘建伟、靳焱顺、赵永德，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购买资产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考虑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拓新医药研究院建设项目”的迫切性，自建工程建设周期较长，为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同意本次“拓新医药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新乡市丰华街以东，规划静泉路以北变更为新乡市开发区24号街坊；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拓新医药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自建模式变更为购买不动产并根据公司需求改造模式，此次拟购买的不动产为新乡市开发区24号街坊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土地建筑物办公楼、综合楼、1号车间、2号车间。此次变更

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子公司成立后，将承担“年产1000吨核苷系列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的实施。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及未来整体发展考虑，是延伸公司生产销售及研发产业链的重要一环，有利于公司产业的横向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率，加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完善和强化公司生产销售和研发布局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000吨核苷系列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2022年6月9日上午8:30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